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134號

上訴人 黃進

被上訴人 尤信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09年度彰簡字第3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下同）106年1月4日訂立訂貨契約（實則出賣機械者係被上訴人之受僱公司即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買受者係春進畜牧場即黃進），由上訴人向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即被上訴人買受型號分別為CASE-SR200、BCS-V950之農機各1輛，被上訴人則估回即買斷上訴人所有型號分別為NHL-218、LABOGING-115之中古農機各1輛（下就型號LABOGING-115農機稱為系爭農機）。上訴人受領BCS-V950之農機後，認不合其需求，兩造乃合意解除購買上開BCS-V950之農機契約。詎上訴人竟要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農機以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對價代為賣出，始同意將BCS-V950返還被上訴人，兩造因而於108年12月4日訂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BCS-V950部分合意解除契約，被上訴人已受領之定金11萬元返還上訴人；至系爭農機部分，約定由被上訴人負責銷售（即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找尋買主）系爭農機，銷售價格為300,000元，兩造就系爭農機為委託出售並非買斷關係，被上訴人因簽訂系爭協議書除交付15萬元予上訴人，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該票到期日載109年2月30日，惟109年2月份末日29日），同時兩造亦有口頭約定，系爭農機若能賣出，15萬本票始得兌現。意

01 即系爭本票係為擔保被上訴人賣出乙機時，應將價金15萬元
02 交付被告而已，並非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買受系爭農機之對價
03 。另因系爭農機委託販售期間為108年12月5日至109年2月10
04 日，且系爭農機迄今出售未果，尚置於上訴人處所，是上訴
05 人自不得行使系爭本票權利。

06 二、被上訴人係基於善意，方委託販售系爭農機，並依上訴人之
07 要求而簽立並交付系爭本票，如上所述，其意乃用以確認上
08 訴人委託販售之事實，避免被上訴人果真賣出系爭農機，上
09 訴人藉故拒絕交出，再衍糾紛。今系爭農機尚未售出，上訴
10 人卻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
11 票字第126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其權利行使自非正當等語
12 。是為保權益，故訴請確認上訴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
13 權對於被上訴人不存在。

14 貳、上訴人則以：

15 伊所購之BCS-V950農機不合需求，遂要求被上訴人更換較大
16 型之農機遭拒，兩造因而達成解除BCS-V950農機買賣契約協
17 議，並由被上訴人以300,000元向伊購買系爭農機之協議，
18 約定被上訴人先給付伊150,000元為訂金，餘額因被上訴人
19 資金不足而以本票支付，詎被上訴人未依約定於時間內取回
20 系爭農機亦未依約定支付餘額，並經伊多次催促履行契約未
21 果，如兩造間未有購買系爭農機合意，被上訴人即不會先行
22 支付訂金150,000元並開立系爭本票交付予伊，顯見被上訴
23 人辯稱未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農機不可採信，是兩造間確存有
24 系爭農機購買契約，系爭本票之交付即係餘額價金之給付，
25 故被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即為存在等語
26 ，資為抗辯。

27 參、原審斟酌兩造辯論意旨暨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上訴人敗訴之
28 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
29 。(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均由
30 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
31 (二)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1 肆、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6年1月4日訂立訂貨契約，由上訴人
03 買受型號分別為CASE-SR200、BCS-V950之農機各1輛，被上
04 訴人則估回即買斷上訴人所有型號分別為NHL -218、系爭農
05 機之中古農機各1輛。上訴人受領BCS-V950之農機後，認不
06 合其需求，兩造遂於108年12月4日訂立系爭協議書，約定
07 BCS-V950農機部分合意解除契約，被上訴人受領之定金11萬
08 元返還上訴人，且就系爭農機部分，約定由被上訴人負責銷
09 售，銷售價格為300,000元，彼時其除交付15萬元予上訴人
10 外，並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以供擔保，同時兩造亦有口
11 頭約定，系爭農機若能賣出，15萬本票始得兌現，暨表明系
12 爭農機委託販售期間係至109年2月10日，是系爭本票係為擔
13 保被上訴人賣出系爭農機時，應將價金15萬元交付被告而已
14 ，並非對價之給付。故兩造間就系爭農機之銷售關係，實為
15 委託出售並非買斷關係。詎迄今系爭農機並未售出，惟上訴
16 人卻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並經本院准予強制執行
17 ，其權利行使自非正當，故訴請確認上訴人持有如附表所示
18 之本票債權對於被上訴人不存在等語。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
19 交付之BCS-V950農機不合需求，經要求被上訴人更換較大型
20 之農機遭拒，兩造因而達成由被上訴人以300,000元向伊購
21 買系爭農機之協議，並約定被上訴人先給付伊150,000元為
22 訂金，餘額因被上訴人資金不足而以系爭本票支付，不料被
23 上訴人未依約定於時間內取回系爭農機亦未依約定支付餘額
24 ，並經伊多次催促履行契約未果，是兩造間存有系爭農機購
25 買契約，故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即非無據，進而聲
26 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係屬正當等語置辯。

27 二、經查：

28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6年1月4日訂立訂貨契約，由上訴人
29 買受型號分別為CASE-SR200、BCS-V950之農機各1輛，被上
30 訴人則估回即買斷上訴人所有型號分別為NHL-218、LABOGIN
31 G-115即系爭農機。嗣因上訴人認BCS-V950農機不合需求，

要求更換未果，兩造遂成達成協議而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BCS-V950部分解除契約，及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後並簽發交付系爭本票予上訴人等情，此有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訂貨契約及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協議書、系爭本票影本為證，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可信為真實。

(二)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諸票據法第13條本文規定之反面解釋可明（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879號判決要旨參考）。又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查，被上訴人主張其與上訴人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關係一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自得以其與上訴人間原因關係之抗辯事由對抗上訴人，且應由上訴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合予敘明。

(三)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但所用之辭句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辭句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86號、86年度臺上字第3042號裁判參照）。查：

1.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協議書備註②中付款方式記載「

01 ◎現金：150,000」其後並由被上訴人記載「已付」，「◎
02 開立本票，機具銷售出結算」，其後有被上訴人記載「未予
03 兌現，因未售出」（見原審卷第18頁），此業經被上訴人於
04 本院審理中表示為其書寫（見本院卷第42頁），則兩造合意
05 之系爭協議書自應以上訴人提出為據，先予敘明。

06 2.又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陳述「（法官問：購買LABOGING-115
07 農機，有何用途？）沒有用途，會有這輛中古車的原因是因
08 為對方要跟我買兩台CASE-SR200、BCS-V950新機，他的條件
09 是要我估回舊車，意思就是我要將他的舊機買回來。」、「
10 這個條件就是他跟我買兩台新機，才成立估回的條件，若他
11 不買，就沒有估回的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至第43
12 頁），是兩造簽訂之訂貨契約原係約定被上訴人出售CASE-S
13 R200、BCS-V950新機，並約定估回舊車NHL-2 18、LABOGIN
14 G-115，嗣因上訴人不願購買BCS-V950新機，故兩造方另簽
15 訂系爭協議書等情，堪足認定。

16 3.觀諸訂貨契約中三所記載文句係「估回舊車：①NHL-218：
17 無夾斗②LABOGING- 115（現況）：無配件」等，此足證訂
18 貨契約之所載「估回舊車」為買回而非寄賣。而另系爭協議
19 書其上所載文句明確表明「原106.1.4訂貨契約取消，已交
20 貨BCS-V950退回公司，原訂金：110,000，退回賣方。...
21 ②「前合約預計估回曳引機-L A B O G I N G，由簽約業務-尤信
22 治負責銷售，價格-300,000。付款方式：◎現金：150, 000
23 ◎開立本票：150,000，2/10機具銷售出結算。」，上開二
24 件文書所書載之用語並不相同，；且由系爭協議書其上文義
25 以觀，該LABOGING- 115農機係約定由被上訴人負責銷售（
26 並非估回或買回），故方再載明須於2/10機具銷售出結算，
27 此與被上訴人所稱僅代上訴人銷售系爭農機等語相互符合，
28 故上訴人所陳系爭協議書關於LA BOGING- 115農機係為買斷
29 約定云云，實與事實屬不符，尚難採信。

30 4.另由被上訴人所陳稱「這條件是還有一台新車放在他那邊兩
31 年，現場點交那台新車BCS- V950，若我將BCS-V 950載走，

01 後續損害維修就不干他的事。當時他不讓我載走，放在他牧
02 場裡面，在寫完協議書以後我才把BCS-V950載走。我新車載
03 走的條件，就是要協助他把那臺中古車LABOGING -115賣掉
04 。」及「我不給他錢，他新車不讓我載走，我怎麼要跟公司
05 交代？若是我要買，我就直接跟他打買賣契約書了。當初他
06 買兩台機具，另外一台他也繼續在使用。」等語以觀（見本
07 院卷第51頁），因被上訴人從事工程機具買賣之業務人士，
08 則其為迅速取回BCS-V950農機避免因久放，致該機之折舊大
09 大受影響再出售價格，是方應允給付150,000元現金並以協
10 助上訴人代為出售系爭農機為條件等情，亦符合常情。

- 11 5. 末再以系爭本票之票載發票日為108年12月5日，票載到期日
12 為109年2月30日，系爭協議書就系爭農機之預計售出日期為
13 2月10日等情狀，與被上訴人所述「我答應幫他賣，我機具
14 賣出去才給他錢，我是設定2月10日前將機具賣出去，錢才
15 給他。」並無任何杆格之處，且關於出賣系爭農機之時間與
16 上訴人所陳「他最晚在2月10日一定會賣掉，否則要錢給我
17 。」恰相符合（見本院卷第50頁），若兩造間非委託買賣關
18 係，何以需待被上訴人出售系爭農機後，方須付款予上訴人
19 ？此外被上訴人就BCS -V950農機於系爭協議書簽立後即由
20 被上訴人取回，然就系爭農機則持續由上訴人持有中，亦顯
21 見兩造就買賣與委託買賣有不同之交易方式，足證系爭協議
22 書所約定為委託買賣關係而非買賣契約。據上，上訴人所辯
23 被上訴人已買回系爭農機云云，明顯與系爭協議書上之文義
24 未合，是其主張（抗辯）即屬無憑。從而，發票人即被上訴
25 人以其自己與執票人即上訴人間所存之上開原因關係抗辯事
26 由對抗上訴人，應屬有理。

- 27 (四) 承上，被上訴人簽發並交付系爭本票予上訴人目的在擔保系
28 爭農機於被上訴人成功售出後，會如期交付所餘款項。然系
29 爭農機並未成功售出，是被上訴人於彼時並無交付150,000
30 元予上訴人之義務，上訴人自不得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則
31 其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難認正當。

01 伍、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對被上
02 訴人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
03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04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05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論述，併此敘明。

07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瑞水
11 法官 歐家佑
12 法官 洪志賢

13 附表：

14

發票日	金額	發票人	本票號碼	到期日
108年12月5日	新臺幣15萬元	尤信治	CH477528	109年2月29日（票面誤載為「109年2月30日」）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1 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林嘉賢